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動議：

- (1) 批准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等值且期限不短於5年的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 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內，根據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條款以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有關該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告附件。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本行H股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3. 回執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執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21) 5876 6688，聯繫傳真：(8621) 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喻小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4.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

建議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為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基礎及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於2014年1月20日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有關監管規則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如下：

- 發行總額： 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等值
- 工具類型： 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的資本
- 發行市場： 包括境內外市場
- 期限： 不少於5年期
-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限： 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議案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建議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行亦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條款以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如獲上述授權，該等授權的期限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議案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上述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